

会计证辅导：银行汇票的办理和使用要求会计从业资格证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7/2021\\_2022\\_\\_E4\\_BC\\_9A\\_E8\\_AE\\_A1\\_E8\\_AF\\_81\\_E8\\_c42\\_647745.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7/2021_2022__E4_BC_9A_E8_AE_A1_E8_AF_81_E8_c42_647745.htm) id="xx21"

class="mar10"> (1) 出票 出票的概念。出票是指出票人签发票据并将其交付给收款人的票据行为。可见，出票应当包括两个行为：一是出票人依照《票据法》的规定作成票据，即在原始票据上记载法定事项并签章；二是交付票据，即将依法作成的票据交付给他人占有。 出票的效力。出票人依照《票据法》的规定完成出票行为后，即产生票据上的效力，形成票据权利义务关系，这一关系因汇票当事人地位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第一，对收款人的效力。收款人取得出票人签发的票据后，就取得了票据权利。 第二，对付款人的效力。付款是付款人的一项权限。出票人的出票行为并不意味着付款人能因此而承担付款的义务。 第三，对出票人的效力。出票人的出票行为是委托他人付款，这就必须保证该付款得以实现。如果持票人依法请求付款时，而付款人不予付款，出票人就应该向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 (2) 背书 背书的概念。背书，是指持票人在票据的背面或者粘单上记载有关事项并签章，将票据权利转让给他人的一种票据行为。根据《票据法》的规定：“以背书转让的汇票，背书应当连续。” 背书的记载事项。背书是一种要式行为，其记载的事项必须符合法律规定。根据《票据法》规定，背书记载的事项包括： 第一，背书人签章。背书人签章是背书的绝对记载事项。 第二，被背书人的名称。被背书人的名称也是背书的绝对记载事项。 第三，背书日期。背书日期是背书的相对记载

事项。 背书不得记载的事项：第一，附有条件的背书。附有条件的背书是指背书人在背书时，记载一定的条件，以限制或者影响背书的效力。根据规定，汇票背书是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第二，部分背书。部分背书，是指背书人在背书时，将汇票金额的一部分或者将汇票金额分别转让给两人以上的背书。部分背书无效。 禁止背书。禁止背书，是指出票人或背书人在票据上记载“不得转让”等类似文句，以禁止票据权利的转让。第一，出票人的禁止背书。出票人的禁止背书应记载在汇票的正面。第二，背书人的禁止背书。背书人的禁止背书应记载在汇票的背面。

(3) 承兑 承兑的概念。承兑是指汇票付款人承诺在汇票到期日支付汇票金额的票据行为。承兑是商业汇票特有的制度。 提示承兑。提示承兑是指持票人向付款人出示汇票，并要求付款人承诺付款的行为。持票人应当在提示承兑期限内向付款人提示承兑。关于提示承兑的期限，因汇票付款日期的形式不同而有所不同。(1) 定日付款和出票后定期付款汇票的提示承兑期限。(2) 见票后定期付款汇票的提示承兑期限。另外，银行汇票是见票即付的汇票，则无需提示承兑。 承兑的效力。付款人承兑汇票后，应当承担到期付款的责任，而这种责任是付款人的一种绝对无条件的责任，并不因持票人未在法定期限提示付款而解除。承兑人不得以其与出票人之间的资金关系来对抗持票人，拒绝支付汇票金额。 来源：[www.examda.com](http://www.examda.com)百考试题论坛

(4) 保证 保证的概念。保证是指票据债务人以外的第三人，为担保票据债务的履行所作的一种附属票据行为。 保证的效力：第一，保证人对合法取得汇票的持票人所享有的票据权利，承担

保证责任。第二，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是连带责任，保证人与被保证人在票据债务的履行上处于同一地位，保证人并不享有先诉抗辩权。第三，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限于确定的票据债务人，凡对被保证的票据债务人享有权利的一切票据权利人，均可依该保证向保证人主张权利。第四，保证人履行债务后即解除自己和被保证人及其后手票据债务人的票据责任，并产生对票据保证人的代位权。

(5) 付款 付款的概念。付款是指付款人依据票据文义支付票据金额，以消灭票据关系的行为。付款期限。银行汇票属于见票即付的汇票，不存在付款期限的问题。见票即付的汇票不存在付款期限。商业汇票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定日付款的汇票付款期限自出票之日起计算，并在汇票上记载具体到期日。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付款期限自出票之日起按月计算，并在汇票上记载。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付款期限自承兑或拒绝承兑之日起按月计算，并在汇票上记载。付款提示。付款提示是指持票人向付款人或承兑人出示票据，请求其付款的行为。根据规定，持票人应当自出票之日起1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付款。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自到期日起10日内向承兑人提示付款。来源：考试大百考试题论坛 持票人应在提示付款期限内，通过开户银行委托收款或直接向付款人提示付款。持票人超过提示付款期限提示付款的，持票人开户银行不予受理。付款的责任。

(6) 追索权 追索权的概念。追索权，是指持票人在票据到期不获付款、不获承兑或有其他法定原因，并在实施行使或保全票据上权利的行为后，可以向其前手请求偿还票据金额、利息及其他法定款项的一种票据权利。这是在票据权利人的

付款请求权得不到满足之后，法律赋予持票人对票据权利人进行追偿的一种权利。 追索权的当事人。追索权的当事人包括追索权人和偿还义务人。追索权人包括最后的持票人和已为清偿的票据债务人；偿还义务人包括：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 追索权的行使 来源：www.examda.com

采集者退散 第一，行使追索权的原因有：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汇票在到期日前被拒绝承兑；在汇票到期日前，承兑人或付款人死亡或逃匿；在汇票到期日前，承兑人或付款人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持票人的付款请求权（即第一项权利）得不到满足，作为对其付款请求权的一种补救，持票人就可以行使追索权（即第二项权利）。 第二，行使追索权的程序是：取得被拒绝证明、退票理由书或其他合法证明；自取得被拒绝承兑或付款有关证明之日起3日内向其前手一人、数人或全体发出追索通知； 追索对象的确定和责任承担。追索对象即被追索人（包括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或偿还义务人。作为被追索人的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票据法》规定：“持票人可以 not 按照汇票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其中的一人、数人或全体行使追索权”。《票据法》又对回头背书的情形作了规定：“持票人为出票人的，对其前手无追索权。” 追索金额：持票人或其他追索权人追索的金额有：被拒绝付款的汇票金额；汇票的金额从到期日或提示付款日至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档次的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出通知的费用。 百考试题 - 全国最大教育类网站(www . Examda. com)来源：www.100test.com 被追索人清偿债务后再追索的金额有：已清偿的全部金额；汇票的

金额从清偿日至再追索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发出通知的费用。百考试题：中国教育第一门户网站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